

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40566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YE40020_1_04134258530.odt)

主旨：函轉宜蘭縣114年第2次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，本學期申請自114年9月3日（星期三）起至9月22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4年9月3日府教學字第1140151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府為獎勵優秀學生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旨案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（專）50名，每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000元，高中（職）50名，每名3,000元，並以各組之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優先錄取30名為限，餘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設籍該縣，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（職）校之學生（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4/09/04





在職進修及空中大學之學生)。

(二)學業平均成績、操性成績需80分以上(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,需檢附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)。

(三)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(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,畢業當學期成績不得申請。

(四)專科學校五專制,一年級、二年級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,四年級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四、申請方式:

(一)旨案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,不予受理),請至該府教育資訊網(<http://www.ilc.edu.tw>)--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或至<http://ff.ilc.edu.tw/prize/>網址登錄申請。

(二)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114年9月3日(星期三)起至9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

(三)申請本獎學金倘無法提供本人郵局帳戶,請提供直系親屬(如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)帳戶,須另簽立切結書一併上傳並將紙本「撥入他人帳戶切結書」正本寄出,餘詳細申請方式請參考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。

五、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,經複核後,錄取名單公告於該府教育處網站及獎學金網路申請頁面,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獎學金相關訊息,可洽該府教育處學管科陳婕橋小姐(電話:03-9251000#2676)。



正本：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